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关于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2月11日-2022年8月10日）计划以集中竞价、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18日）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305,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5%，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81%（窗口期不减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2月11日-2022年8月10日）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18日）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窗口期不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卢忠奎先生及黄克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卢忠奎和黄克凤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1) 卢忠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6,305,139 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尚未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 115,334,3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32%。

(2) 黄克凤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01,250 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尚未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 7,60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总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总数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卢忠奎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122,939,302	18.46	122,939,302	18.46
及其一致行	其中：				
动人黄克凤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03,839	5.33	7,605,000	1.14
女士	有限售条股份	87,435,463	13.13	115,334,302	17.3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